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補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虞淑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虞嘉駿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375,09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總價12,750,179元×原告應繼分1/2=6,375,09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1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庭榮

附表：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編號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或新台幣或股數	參考依據	價值（新臺幣）
1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92.68	1/2	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價額資料，依據系爭房地屋齡相近、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於000年0月00日間交易金額為每平方公尺12萬元，故市場交易價額應為5,560,800元（計算式：120,000×92.68m ² ×1/2=5,560,800，元以下四捨五入）	5,560,800元
2	彰化銀行		59元	參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59元

(續上頁)

01

3	國泰銀行		1,985元	遺產稅證明書	1,985元
4	華泰銀行		423元		423元
5	郵局		1,624,179元		1,624,179元
6	玉山銀行		19元		19元
7	台新銀行		20元		20元
8	台新銀行		1,004元		1,004元
9	富邦銀行		2,904元		2,904元
10	中國信託銀行		962元		962元
11	中國信託銀行		91元		91元
12	新莊區農會		745元		745元
13	力碩資訊有限公司		5,529,500元		5,527,500元
14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0股		22,791元
15	吉尼斯行銷有限公司		1000股		0元
16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598股		6,637元
17	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		0元
18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		661股		0元
19	悠遊卡公司		60元		60元
合計					12,750,179元